**申 请 人 保 证 书**

本人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如有任何虚假、伪造或隐瞒，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，包括但不限于取消申请资格、撤销录取资格、追回已资助费用。

如获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出国留学项目资助，本人将签署《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》，按规定办理派出手续，按期出国留学，在外期间保证遵守各项规定，完成既定留学计划，按期回国服务，履行回国服务期义务。如因故需提前回国或中途退学，愿按国家留学基金委规定退还相应资助费用。

如为医科专业学位博士生，本人保证在项目资助学制内出国时间超过3个月及以上，回国后必须顺延相应的时间（补足正常学制时间）才能申请毕业、学位论文答辩。

申请人签名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